

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财务监理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6年07月02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财务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11109250-0435232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财务监理**。

3、采购需求：

(1) 包名称：**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财务监理**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11015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服务内容：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根据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需求，择优选取专业服务单位，开展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服务地址：徐汇区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 xh290-09 地块，南至 xh290-08 地块，西至百色支路，北至百色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540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 服务期：自财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付清销项为止。

4)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预算编号：0426-W00007323

采购预算金额：110150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自财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付清销项为止。

5、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7)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参与过本次招标项目的前期评审、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允许参与本次投标。但回避事项非涉及上述全部项目的可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07-02 至 2026-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 4、售价（元）：0。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3 10: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6-07-23 10:3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3) 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邮编：200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电话：136365672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11109250-04352323 项目名称：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财务监理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允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3	投标保证金	免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07-23 10: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7）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0）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2 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所有合同金额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拥有本项目的规划成果版权。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采购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它项目。中标人保有再次将设计标准、设计导则、绘图元素用于不相关的其它项目的权利。

4.3 中标人依据设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得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4.4 如果中标人未获得后续设计合同，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不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采购人无权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或融资材料等方面的设计文件中使用中标人的名字。

4.5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服务，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预算金额			

5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

标记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各类资质、相关证书扫描件;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9)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0) 服务承诺;

(1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

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

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	项目名称	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财务监理
3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101500 元 最高限价：11015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8	是否招一用三	否
9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自财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付清销项为止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11	付款方式	(1) 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即支付合同价的30%);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完成竣工审价出具财务决算报告,并配合审计完成复审,按最终审定金额付清尾款。 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可调合同,最终总价待项

		目批复后，以最终初设批复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乘以投标价/招标文件得到的最高限价折扣率作为最终合同总价（最终合同价不得大于批复金额）。
12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3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4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财务监理

2. 服务期：自财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付清销项为止。

3. 服务地址：项目位于徐汇区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 xh290-09 地块，南至 xh290-08 地块，西至百色支路，北至百色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540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4. 质量要求：完成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徐汇区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 xh290-09 地块，南至 xh290-08 地块，西至百色支路，北至百色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540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幢地上 10 层、地下 2 层的教学楼，同步实施配套用房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251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51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项目总投资暂按 22820 万元控制(不含土地费,土地费按程序确定后再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中工程费 198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59 万元,预备费 108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具体以最终批文为准)。

（二）工作原则

本项目财务监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等，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委托内容

服务供应商承担的财务监理服务业务范围为：从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资金监控工作

- （1）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 （2）协助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财务管理工作

- （1）协助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2）协助建设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 （5）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 （6）协助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防止出现虚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同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3、投资控制工作

（1）前期阶段

- 1）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2）协助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2）招标阶段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参与管线搬迁的排摸旁站工作，对管线及绿化搬迁等前期工程方案预算进行审核。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3) 施工阶段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建设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新增工程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建设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3) 进驻项目现场参与管线临搬、明暗浜处理、临时设施拆除等隐蔽性、临时性工程计量工作，及时锁定工程量，并保留影像记录资料，避免事后无法追认。

（4）竣工结算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四）财务监理报告

财务监理机构应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审计局等。

书面报告分为常规报告和专项报告两类：

常规报告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项目“三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月报、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常规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

专项报告包括超概算专题报告、超合同专题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新增概算批复范围外内容、建设流程不规范、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投资超出概算等情况）。专项报告应当及时反映预警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五）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1) 服务供应商近 3 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2) 财务监理工作必须符合《徐汇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徐财（2025）5 号文的相关规定。

3) 财务监理机构的主体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配备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等专业人员**【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

5) 服务供应商派驻现场总负责人（即总监）须为投标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6) 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监理组专业人员随时到场。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7)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和基建财务经验。

8)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9)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和建设单位介绍指定分包商和投标人。

10) 服务供应商应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成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服务供应商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报表、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可靠真实、准确、及时，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财务监理工作报告等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12) 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三.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招标人批准。

四. 投标要求

1) 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按立项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参考执行 2016 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 号）中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投标人的报价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收费标准或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处理。

2)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也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报价中应明确下浮率），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供应商须进行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单位简介；服务单位营业场所面积、人员规模及构成、公司资质等级及获得的时间；服务特长及自

身优势。

5)服务供应商须提交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的总体概况和特点概述、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五. 付款方法

- （1）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即支付合同价的 30%）；
-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完成竣工审价出具财务决算报告，并配合审计完成复审，按最终审定金额付清尾款。

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可调合同，最终总价待项目批复后，以最终初设批复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乘以投标价/招标文件得到的最高限价折扣率作为最终合同总价（最终合同价不得大于批复金额）。

六.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可调合同，最终总价待项目批复后，以最终初设批复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乘以投标价/招标文件得到的最高限价折扣率作为最终合同总价（最终合同价不得大于批复金额）。

七. 其他要求：

- 1) 服务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方协调后确定。
- 2)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工作，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 3) 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4)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 5)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分工内的工作。
- 6) 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具备稳定的服务人员，能提供较好的属地化服务，严格的运行标准、规范的服务、管理程式，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并能持续提供充分且高效的服务支持，合同期限内服务工作的不断不乱，确保服务品质和水平。具有服务案例的优先考虑。
- 7) 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 8) 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

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尽职、尽责、尽力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9) 受托人原则不得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如需更换的，需提前 14 天书面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受托人需内部完成工作交接，委托人有权根据需要要求受托人通知其原参与本项目人员出席其服务期间发生事项的讨论会议，受托人有义务给以配合。如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人员，无论是否造成委托人损失，委托人可扣减受托人 1%以上 5%以下的服务费。如因受托人更换人员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八. 服务管理方式等要求:

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采购方要求签订合同，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委托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 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4) 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 中标方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义务依中标方的投标书为据。

6) 服务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7) 服务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8) 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9) 中标方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服务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及时补充到位。

10)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

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其要求盖章。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其要求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客观分	业绩（分值 10 分）：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0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分值 10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背景、目标、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等的理解程度提供需求理解方案，评委会根据内容的贴合程度、完整性及对重点难点的分析程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整、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完全贴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8-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理解程度基本贴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4-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理解程度、贴合性有所欠缺的，得 1-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	1) 总体服务方案（分值 20 分）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流程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备的，得 15-2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4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1-6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特色服务方案（分值 18 分）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具备针对性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总体概况和特点概述、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有特色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13-18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7-12 分； 所提供的方案针对性不足的，得 1-6 分。	38
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管理制度（分值 5 分）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综合打分。	5

	评分标准： 管理制度全面、合规的得 4-5 分； 管理制度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分值 5 分）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业绩和经验、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管理能力，提供相关证书的，得 4-5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管理能力符合需求基本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的，得 1-3 分。 未提交任何资料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分值 5 分）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人数、专业、经验、业务能力等全面的，得 4-5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人数、专业、经验、业务能力等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 未提交任何资料的，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 服务承诺（分值 10 分）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的相关承诺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服务承诺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足的，得 1-3 分； 未提交任何承诺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分值 5 分）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综合评分。	15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规范、完整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不足，得 1-3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分值 2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的，得 2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具备履约能力的，不得分。	2
分数汇总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
2. 服务类别： 财务管理的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事先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要求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的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要求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事先告知委托人后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要求

第一条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委托后，在对建设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报委托人审核备案。

第二条 咨询人须参与工程招标，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审核招标文件，重点审核招标代理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他费用清单。

第三条 咨询人须参与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经济合同（包括调整及补充合同）的审查和谈判工作，对相关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并出具项目审核意见单，确保各项费用开支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负责对所有未包括在招标范围的设备、材料单价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

第五条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审核由建设单位上报的年度用款计划；同时负责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年度、月度工程量报表，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签署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详细审核意见。

第六条 咨询人在接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支付申请、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减等审核资料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沟通并出具正式审核意见；在接到施工等结算资料时，应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向委托人报送整套结算报告，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预算进行比较，分析费用增加原因。

第七条 咨询人须参加有关工程造价的现场工作会议以及专题工作会议，并在会议上或会后发表对工程造价的咨询及审核意见。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适用于合同条件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的部门规章；
-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上海市现行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从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具体包括：

（一）资金监控工作

1.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1.2 协助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工作

2.1 协助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2 协助建设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2.5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2.6 协助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防止出现虚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同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三）投资控制工作

3.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3.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前期各类协调会，为建设单位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2）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提出相应书面意见。

（3）依照委托方的要求建立项目预算目标。

3.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尤其是对施工招标文件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其合规性、完整性、操作性方面提出咨询意见。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并提出合理规避风险和减少索赔隐患的建议。

（2）参与投标报价回标分析，对投标报价作纵横向的价格比较、分析，及时发现报价重大偏差，为评标、询标工作做准备，对报价真实性、可靠性及可能有的不平衡报价的风险

提出建议，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

（3）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参与管线搬迁的排摸旁站工作，对管线及绿化搬迁等前期工程方案预算进行审核

（5）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6）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3.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建设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新增工程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和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建设单位归档。

（9）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3）进驻项目现场参与管线临搬、明暗浜处理、临时设施拆除等隐蔽性、临时性工程计量工作，及时锁定工程量，并保留影像记录资料，避免事后无法追认。

3.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受托人应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四）财务监理报告

受托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五）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5.1 受托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5.2 受托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即总监）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5.3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5.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

5.5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5.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委托人和建设单位介绍指定分包商和投标人。

5.7 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成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8 受托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报表、账册、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可靠真实、准确、及时，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财务监理工作报告等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5.9 受托人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5.10 受托人原则不得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如需更换的，需提前 14 天书面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受托人需内部完成工作交接，委托人

有权根据需要要求受托人通知其原参与本项目人员出席其服务期间发生事项的讨论会议，受托人有义务给以配合。如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人员，无论是否造成委托人损失，委托人可扣减受托人 1%以上 5%以下的服务费，如因受托人更换人员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徐汇区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 xh290-09 地块，南至 xh290-08 地块，西至百色支路，北至百色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540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地块开工日期：详见最终约定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详见最终约定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新建一幢地上 10 层、地下 2 层的教学楼，同步实施配套用房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251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51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三、建设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四、施工单位：详见最终中标施工单位

项目总投资暂按 22820 万元控制(不含土地费，土地费按程序确定后再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中工程费 198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59 万元，预备费 1086 万元。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详见甲乙双方最终书面约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对于由于咨询人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服务酬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赔偿费} = \text{服务酬金} * (1 - \text{营业税及附加}) * \frac{\text{超控制概算部分}}{\text{控制概算}}$$

2、对于由于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服务酬金。

第六条 咨询服务酬金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合同形式、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合同形式：可调价合同。

2、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项目总投资按暂估价 22820 万元控制(不含土地费，土地费按程序确定后再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金额以最终批文为准)，服务酬金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酬金的调整：

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可调合同，最终总价待项目批复后，以最终初设批复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乘以投标价/招标文件得到的最高限价折扣率作为最终合同总价（最终合同价不得大于批复金额）。

3、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

- (1) 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即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完成竣工审价出具财务决算报告，并配合审计完成复审，按最终审定金额付清尾款。

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可调合同，最终总价待项目批复后，以最终初设批复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乘以投标价/招标文件得到的最高限价折扣率作为最终合同总价（最终合同价不得大于批复金额）。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本表必填）

致：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表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长桥街道 xh290-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财务监理费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页共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
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财务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财
务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 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 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 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
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